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6-03100**

采购项目编号：**SC20ZC260190-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晟采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晟采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二幼儿园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6-03100

采购项目编号：SC20ZC26019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59,3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859,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3,859,3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照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sczxgd.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二幼儿园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万发街5号

联系方式：020-39089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晟采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1号（中惠国际金融中心）11栋2611室

联系方式： 020-898880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先生

电话： 020-898880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晟采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联合采购说明：本项目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一幼儿园、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二幼儿园、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三幼儿园、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幼儿园，四家采购人联合采购项目（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二幼儿园作为牵头单位）。本项目将产生一家中标供应商同时为四家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分别和四家采购人各自签订对应金额的政府采购合同。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859,300.00元，各采购人承担金额分别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一幼儿园71.62万（其中2026年预算安排29.0772万元，2027年预算拟安排42.5428万元。）、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二幼儿园135.74万元（其中2026年预算安排55.10万元，2027年预算拟安排80.64万元。）、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三幼儿园40.80万元（其中2026年预算安排16.564万元，2027年预算拟安排24.2360万元。）、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幼儿园137.77万元（其中2026年预算安排55.93万元，2027年预算拟安排81.84万元。）。）。。

（四）服务范围：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五）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完成食材配送服务工作。

（六）服务时间（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任一条件达成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提前15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已验收食材全额结算。（合同具体执行时间以签订时约定为准）。。

（七）服务标准：达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服务质量标准/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八）项目属性：服务类

（九）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若投标供应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为执行标准（扶贫产品除外）。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20%），折扣率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凡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折扣数值越低代表供货单价越低；若供应商折扣率低于全部有效供应商平均折扣率50%，启动异常低价审查，需提供完整成本测算，无法证明合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价格均以“广州菜篮子价格”（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下方的“广州菜篮子”栏目为准进入）中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折扣率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报价。

3.上述报价均包含食材价格、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保险、质保期保障、税金等一切支出。

4.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暂估数，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人员的流动情况，每天用餐人数会出现增减，食材供货时按实结算。采购人按照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十）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十一）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当年扶贫采购任务，通过“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决定。“国家832扶贫平台”预留份额需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公式=国家832扶贫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扶贫平台上的物品价格不享受中标供应商的折扣。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扶贫采购货款后，不得超过三个月再清算扶贫单位货款（含货物种类、数量、交易金额、交易时间等）。每次网上下单(留存实时下单截图)、收送货、售后服务、出具正规发票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若未配合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扶贫采购任务，采购人有权根据未完成任务比例，按月扣除对应应付款项，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供应商累计3次（含）以上出现上述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与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1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任一条件达成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提前15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已验收食材全额结算。（合同具体执行时间以签订时约定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每月结算一次，按实结算。每月结算费具体计算如下：（1）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有公布价格的产品，结算价格=商品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2）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则以南沙区板头市场、万顷沙市场、新垦市场三个市场零售价中对应品种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上述市场都没有公布价格，则以双方协商认可的价格进行供货。每次基准价格明细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使用单位负责核对，双方确认生效。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结算单价，结算价格=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3）通过“832平台”购买的商品，按照“832平台”公示的价格和税费据实结算。（4）本项目实行考核管理（具体详见“项目考核表”），如存在考核扣款情况，实际付款金额以考核后核算的款项为准。2、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次月结算）3、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材料向采购人申请服务费，采购人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因本项目所有款项均需财政部门审核，本项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办理付款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办理付款手续的，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付款。（1）国家正式发票；（2）供货清单；（3）经采购人审核的各种类的食材基准价明细单。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没有产品价格信息的，附经采购人审核后的中标供应商报价；（4）832平台商品交易记录，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采购，扶贫平台上的物品价格不享受中标供应商的折扣。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扶贫采购费用后，不得超过三个月清算扶贫单位费用。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食材质量标准：各项食材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及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每次配送产品进行当场验收。每次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采购人食品安全负责人、厨房值班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员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中标供应商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之一。 3、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4、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的内容。 5、验收标准：（1）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2）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3）所供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供应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食材送至具有经过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8.验收时中标单位需同时提供：双方签订合同、送货单、发票、验收表。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项	1.00	3,859,300.00	3,859,300.00	10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项目概况 1.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幼儿园 2026学年预计在园幼儿300名，在园在编教职工7名,服务外包人员57名，幼儿和教职工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实际在园时间约202天，一年的食材预算总费用为137.77万元。 2.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一幼儿园 2026学年预计在园幼儿157名，在园在编教职工3名,服务外包人员30名，幼儿和教职工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实际在园时间约202天，一年的食材预算总费用为71.62万元。 3.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二幼儿园 2026学年预计在园幼儿300名，在园在编教职工8名,服务外包人员50名，幼儿和教职工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实际在园时间约202天，一年的食材预算总费用为135.74万元。 4.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三幼儿园 2026学年预计在园幼儿90名，在园在编教职工1名,服务外包人员18名，幼儿和教职工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实际在园时间约202天，一年的食材预算总费用为40.8万元。
		二、总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国家有对相关标准要求作出更新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食材，中标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2.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供应商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时，导致幼儿园停课，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取消订单。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的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或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 7.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8.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为本项目合同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 9.中标供应商应有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食材检测实验室及相应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①农药残留检测仪、②肉类水分速测仪、③瘦肉精检测仪、④重金属检测仪

、⑤甲醛检测仪、⑥二氧化硫检测仪、⑦亚硝酸盐快速检测仪的仪器）、冷藏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

10.所供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其中蔬菜类、鲜（猪或牛）肉类、干货类、水产类、食用油类，在投标时需提供对应品类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1.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所供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供商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做好进货的源头把控，制定食材供应商准入与审核机制，所有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严禁采购非标准产品，每批次食材须具备相应的合格检验证明；制定针对食品食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各环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到食材保质保量供应；制定食品安全措施，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依据必要的检测设备，定期做好食品食材检测，保障食品食材供应各环节安全卫生。

13.中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建立配送服务体系，明确配送服务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人员职责分工，建立从订单接收、分拣、装车、运输到交付的全链条服务体系，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责任到人；制定配送流程，明确食材配送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处理、食材分拣、出库检查、装车运输、现场交接、验收配合、单据签收等环节，流程须清晰规范，具有可追溯性；制定配送计划，结合采购人的地理位置、供餐时间及每日用量，制定周度配送计划，明确每日各园区的配送批次、食材品类及数量安排，确保配送有序、高效；做好配送时间安排，确保将当日所需食材保质保量送达各采购人指定地点。

14.中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售后服务流程指引，明确问题受理流程及问题分类与问题处置措施，对食材品种规格不符或质量争议等问题制定食材退换或食材清退或食材送检检测等措施；制定退换货处理方案，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要明确退换货流程以及具体退换货处理措施，确保食材配送服务全流程质量可控、问题处理闭环。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做出相应完成二次配送，其配送时间不超过4小时（含4小时）。

15.中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如食物中毒等应急情况处理方案），明确事故报告流程、责任划分及赔偿机制；制定因灾害性天气、突然停电、停水导致食材无法按需供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食材配送全过程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辆每日消毒、食材外包装消毒、配送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和手套、无接触配送等。

16.中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建立健全规范、完整、可操作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采购管理，制定采购计划与订单管理制度，根据采购人每周提供的采购清单，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并建立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制度，每批次采购食材须查验并留存供应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检疫报告、进货票据等文件；建立食材分类仓储管理制度，根据食材特性（冷藏、冷冻、干货、蔬果等）分区分类存放，避免交叉污染；做好人员管理，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所有从事食材采购、验收、分拣、仓储、配送的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定期组织健康体检。

17.为了有充足的供货保障能力，中标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配送运输能力，冷藏配送车辆不少于3辆。

18.中标供应商须具备稳定、合规的冷藏冷冻库，用于食材的保鲜储存，确保食材在仓储环节的品质安全。

		19.中标供应商须具备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植（养殖）基地，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种植基地；水果种植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生猪养殖基地，确保食材来源清晰、可追溯，保障食材的新鲜度与品质安全。 20.中标供应商须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食材采购、验收、储存、配送全流程质量控制制度；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落实节能降耗、废弃物分类处理、减少配送过程环境影响等措施；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管理、安全操作规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安全培训等制度。 21.中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不少于3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并全程负责本项目食品安全管理与配送服务的统筹协调工作，服务团队成员须具备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负责食材的质量检测、验收及食品安全监控等工作，确保食材配送服务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三、食材质量要求 （一）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 20℃）。 （3）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2、产品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肉类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肉类食品每天早上6点前必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卸货要求 （1）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

得超过30分钟。

（二）蔬果类要求（含蔬菜、水果等）

中标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供餐实际情况进行计划采购。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水果等进行分类）。

1、产品质量要求

从蔬果色泽看，各种蔬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果气味看，多数蔬菜须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须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从蔬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要求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水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产品配送要求

（1）蔬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水果）。

1)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3)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

(2) 蔬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蔬果类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果类食品每天早上6点前必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中标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4、蔬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3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4	

(三) 干货类要求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2)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3) 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干货类质量要求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差，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者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7)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破碎、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4)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四）副食品的要求

1、产品的品种应该全面多样化。

2、食材质量要求

（1）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a)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b)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c)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d)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e)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a)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b)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c)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6）馒头、面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118—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头》国家标

		准)供应。 (五) 粮油的要求 1.产品的品种应该全面多样化。 2.食材质量要求 (1) 大米: 大米是稻谷经清理、砻谷、碾米、成品整理等工序后制成的成品。清理工序就是利用合适的设备,通过适当的工艺流程和妥善的操作方法,将混入稻谷中的各类杂质除去,以提高大米成品的质量,同时利用磁铁除去稻谷中的铁钉、铁屑等,以保证生产安全。 (2)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3)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4) 辛辣料: 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5) 酱料: 是指烹饪所需的调味料,如花生油、芝麻油、调和油、盐、生抽、老抽、陈醋、酱油、盐、味精、鸡精等。 酱料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4	四、食品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制定全面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制定食材检测安全保障措施,对库存食材进行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抽检,确保食材在储存过程中质量稳定,保障食品安全。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标供应商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本项目食材配送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供应商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5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活动应接受采购人、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中标供应商服务的全过程，包括以下项目： （1）中标供应商雇请的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监督，中标供应商雇请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 （2）产品监督：产品的质量监督，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2.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则按上述政策执行。
	6	六、供货要求 1.送货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明确1名配送服务统筹人员，负责收集汇总每日食谱。采购人于每周五以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提供下一周的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安排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于每天早上6点前将当天需要的食材保质保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协助进行物资验收。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食材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2.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个小时内送到。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物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中标供应商的入库验收凭证。

	7	七、服务责任 1、中标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食材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食材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所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9）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全责任人。因所供食材质量原因导致采购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中标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3、由于采购单位是教育行业，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各项合理要求，遵守幼儿园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周期内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中标供应资格。 5、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中标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中标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6、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将下周需求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食材，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八、考核管理 （一）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项目考核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次扣5分；		
	4	未按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次扣2分；		
	7	未按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三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11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2	中标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服务	1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14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 分；		
	15	中标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其它	16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每次扣5分；		
	17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二) 考核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达到20分（含20分），中标供应商限期15日整改，整改后仍不及格，采购人有权扣除考核周期内应付款项5%。

2. 中标供应商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达到30分（含30分），中标供应商限期15日整改，整改后仍不及格，采购人有权扣除考核周期内应付款项10%。

3. 中标供应商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达到40分（含40分）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

	9	九、食材定价方式 1、基准价第一确定依据：蔬菜、水产、肉禽蛋类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中食材价格及广州米袋子行情价格作为基准价；其他类别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食材（按品种查询）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 2、基准价第二确定依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则以南沙区板头市场、万顷沙市场、新垦市场三个市场零售价中对应品种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上述市场都没有公布价格，则以双方协商认可的价格进行供货。每次基准价格明细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使用单位负责核对，双方确认生效，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结算单价。【定价时间以每半个月为一个周期（每月1日作为当月上半月的定价基准日、15日作为当月下半月的定价基准日）。中标供应商在定价基准日次日将各种类的食材基准价明细单报采购人审核。】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晟采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二幼儿园，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不适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二）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 。（三）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

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sczxgd.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sczxgd.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20-89888095

传真：/

邮箱：sczx_legal@163.com（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1号11栋2611（中惠国际金融中心）（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1458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电 话：020-39078089

邮 编：511455

传 真：020-8498664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晟采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晟采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投标折扣系数报价确定且没有大于1，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投标折扣系数报价确定且没有大于1，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2.0分 技术部分53.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配送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服务体系；②配送流程；③配送计划；④配送时间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1、配送服务体系详细、配送流程清晰、配送计划完善、配送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2、配送服务体系基本详细、配送流程基本清晰、配送计划基本完善、配送时间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3、配送服务体系不够详细、配送流程不够清晰、配送计划内容简单、配送时间安排不够合理，部分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货的源头把控；②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③食品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1、食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储存、加工、包装、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食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储存、加工、包装、运输各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2、食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储存、加工、包装、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食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储存、加工、包装、运输各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完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3、食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储存、加工、包装、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合理，食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储存、加工、包装、运输各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部分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7.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管理；②仓储管理；③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1.各项管理制度完整、详细，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可操作性、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全面，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7分；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整、详细，整体框架基本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基本分明，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3.各项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不够全面，整体框架不够清晰，阐述内容主次不分，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指引；②退换货响应时效；③退换货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1.退换货响应迅速，售后服务流程指引及退换货流程清晰明确，退换货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7分；2.退换货响应及时，售后服务流程指引及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明确，退换货处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3.退换货响应不够及时，售后服务流程指引及退换货流程不够清晰明确，退换货处理措施内容简单，方案可行性欠缺，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②因灾害性天气、突然停电、停水导致食材无法及时到达的应急处理；⑤突发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1、内容详细全面，措施得力有效，分工非常明确，应急处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2、内容基本详细全面，措施得力有效，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的应急处理经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3、内容简单，措施有效性欠缺，分工基本明确，但应急处理经验欠缺，部分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5.0分)	一、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审：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的，得3分。二、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审：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扫描件；②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扫描件；③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不得分。
	食品检测能力 (9.0分)	一、根据投标供应商具备的实验室场地进行评审：自有或租赁实验室（或与具备CMA检测资质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的，得2分；注：（1）实验室场地若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产权证明；②检测场所（或化验室）的室内照片。（2）实验室场地若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产权证明；②实验室租赁合同（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合作协议）扫描件；③检测场所（或化验室）的室内照片。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二、投标供应商的检测仪器具备包含：①农药残留检测仪；②肉类水分速测仪；③瘦肉精检测仪；④重金属检测仪；⑤甲醛检测仪；⑥二氧化硫检测仪；⑦亚硝酸盐快速检测仪的仪器。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注：①若仪器为自有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名称为抬头的仪器购置发票扫描件；②若仪器为租赁的，则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0分)	投标供应商 2024年1月1日 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齐全，不得分。
	客户评价情况 (2.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客户评价，且评价情况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或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备注： 1. 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或分管部门）盖章的客户评价文件或考核验收文件扫描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同一项目项下的多份好评，按单个项目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
	食材质量检测情况 (5.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6年1月1日 以来的食材检测报告：各品类检测项目要求为： 1.蔬菜类: 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铅、镉、总汞、对硫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 2.鲜肉类: 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铅、镉、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磺胺类总量； 3.干货类: 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二氧化硫残留量、铅、镉、铬、阿斯巴甜、安赛蜜； 4.水产类: 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铅、镉、孔雀石绿、甲基汞、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食用油类: 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酸价（KOH）、铅（以Pb计）、总砷、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每提供一个品类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须为合格或以上）得 1 分，最高分得 5 分。同一个品类提供多份报告的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备注：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各项检测结论须为合格或以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项目须覆盖对应品类的以上要求检测项目，上述检测项目内容不齐全不得分。检测报告日期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②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冷库存储情况 (4.0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冷藏冷冻库（使用年限在有效期内），得 4 分。 注：①投标供应商自有的，需同时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及冷藏冷冻库的图片；②如属于租赁，则需同时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租赁协议、冷藏冷冻库的图片，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为止。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齐全，不得分。
	产品来源保障能力 (8.0分)	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植（养殖）基地，包括 ①蔬菜种植基地； ②水果种植基地； ③水产养殖基地； ④生猪养猪基地。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自有基地的，需提供基地产权证明扫描件；租赁基地的，需提供基地产权证明扫描件以及与基地签订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合作基地的，需提供基地产权证明扫描件以及与种植（养殖）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扫描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4.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年保额$\geq$人民币1000万元，得4分； 人民币800万元$\leq$食品安全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得3分； 人民币500万元$\leq$食品安全 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万元，得2分； 人民币0元$<$食品安全 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得1分； 备注：须提供以下任意 一种证明材料：①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合同（或投保单）及投保发 票扫描件，证明材料需清晰显示年保额，如不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应提供 承诺函承诺续保至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格式自拟；②承诺中标后购买上述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保额，且保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承诺函格式 自拟，保额均以人民币计算。如有多份保险单可累计计算，不提供或提供 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令评委无法认定，不得分。
	投标人运输配送能力 (3.0分)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每提供一辆配送冷藏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1）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需同时 提供①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车辆图片（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 ③购车发票、④车辆登记证书扫描件；（2）如为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① 租赁协议、②车辆行驶证、③车辆图片（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④车辆 登记证书扫描件、⑤租赁期内任一期租金发票。（3）提供承诺函，承诺 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的，也可得相应分值，承诺函格式自拟。车 辆均需在年检有效期内（若车辆免年检，需提供免年检的相关证明）。不 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 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20ZC260190）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产品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供应期限

1、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折扣率为_____%。（产品定价方式：①基准价第一确定依据：蔬菜、水产、肉禽蛋类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中食材价格及广州米袋子行情价格作为基准价；其他类别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食材（按品种查询）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②基准价第二确定依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则以南沙区板头市场、万顷沙市场、新垦市场三个市场零售价中对应品种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上述市场都没有公布价格，则以双方协商认可的价格进行供货。每次基准价格明细由乙方提供，采购使用单位负责核对，双方确认生效，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单价。【定价时间以每半个月为一个周期（每月1日作为当月上半月的定价基准日、15日作为当月下半月的定价基准日）。乙方在定价基准日日将各种类的食材基准价明细单报采购人审核。】

3、配送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

4、配送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5、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品牌、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总体要求及食材质量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三、供货要求

1、配送地点：_____

2、送货时间要求：乙方须明确1名配送服务统筹人员，负责收集汇总每日食谱。甲方于每周五以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提供下一周的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安排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于每天早上6点前将当天需要的食材保质保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进行物资验收。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食材因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2、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乙方需及时做出相应完成二次配送，其配送时间不超过4小时（含4小时）。

3、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个小时内送到。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物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乙方的入库验收凭证。

四、食品安全要求

乙方需制定全面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制定食材检测安全保障措施，对库存食材进行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抽检，确保食材在储存过程中质量稳定，保障食品安全。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本项目食材配送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五、其他要求

1.乙方的服务活动应接受甲方、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乙方服务的全过程，包括以下项目：

（1）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监督，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

（2）产品监督：产品的质量监督，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2.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

（2020）123号）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则按上述政策执行。

六、验收要求

食材质量标准：各项食材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及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对乙方每次配送产品进行当场验收。每次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甲方食品安全负责人、厨房值班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员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乙方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之一。

3、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4、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的内容。

5、验收标准：

（1）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所供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食材送至具有经过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8.验收时乙方需同时提供：双方签订合同、送货单、发票、验收表。

七、考核管理

1、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详见附件3：项目考核表）：

（1）乙方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达到20分（含20分），乙方限期15日整改，整改后仍不及格，甲方有权扣除考核周期内应付款项5%。

（2）乙方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达到30分（含30分），乙方限期15日整改，整改后仍不及格，甲方有权扣除考核周期内应付款项10%。

（3）乙方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达到40分（含40分）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乙方限期15日整改，整改后仍不及格，甲方有权扣除考核周期内应付款项15%并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的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操作程序、食品质量等进行不定期检查，以确保乙方的配送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须立即整改，保证食品安全。

（2）安排1名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与沟通工作，与乙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为本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3）如终止合同，甲方将支付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配送的费用；

（4）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经营；

（2）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

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

(3) 配送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经济补偿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4) 配送人员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供应活动应接受甲方、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乙方供应的全过程；

(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食堂食品卫生、安全。食堂所有的食品均要建好相关供应链原始台账，供应商应提供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其复印件）的备案资料；为确保卫生和食品安全甲方有权随时对所有食品供应链进行检查，乙方无条件配合；

(7) 安排1名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与沟通工作，与甲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配送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 未经甲方批准，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供应食材；

(3) 出现管理、配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甲方的相关要求，发生人员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责任人为乙方的；

(4)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

(6) 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强制性规定的；

(7) 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达到40分；

(8)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

(9) 乙方若未配合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扶贫采购任务，甲方有权根据未完成任务比例，按月扣除对应应付款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累计3次（含）以上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4、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

5、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一、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产品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甲方验收入库之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二、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按实结算。每月结算费具体计算如下：

(1) 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有公布价格的产品，结算价格=商品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则以南沙区板头市场、万顷沙市场、新垦市场三个市场零售价中对应品种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上述市场都没有公布价格，则以双方协商认可的价格进行供货。每次基准价格明细由乙方提供，采购使用单位负责核对，双方确认生效。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单价，结算价格=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3) 通过“832平台”购买的商品,按照“832平台”公示的价格和税费据实结算。

(4) 本项目实行考核管理(具体详见“项目考核表”),如存在考核扣款情况,实际付款金额以考核后核算的款项为准。

2、由甲方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次月结算)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乙方凭以下材料向甲方申请服务费,甲方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因本项目所有款项均需财政部门审核,本项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办理付款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办理付款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按期付款。

(1) 国家正式发票;

(2) 供货清单;

(3) 经甲方审核的各种类的食材基准价明细单。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没有产品价格信息的,附经甲方审核后的乙方报价;

(4) 832平台商品交易记录,甲方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采购,扶贫平台上的物品价格不享受乙方的折扣。乙方在收到甲方扶贫采购费用后,不得超过三个月清算扶贫单位费用。

4、食材定价方式

(1) 基准价第一确定依据:蔬菜、水产、肉禽蛋类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中食材价格及广州米袋子行情价格作为基准价;其他类别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食材(按品种查询)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

(2) 基准价第二确定依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则以南沙区板头市场、万顷沙市场、新垦市场三个市场零售价中对应品种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上述市场都没有公布价格,则以双方协商认可的价格进行供货。每次基准价格明细由乙方提供,采购使用单位负责核对,双方确认生效,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单价。【定价时间以每半个月为一个周期(每月1日作为当月上半月的定价基准日、15日作为当月下半月的定价基准日)。乙方在定价基准日次日将各种类的食材基准价明细单报甲方审核。】

十三、配送计量

以配送地清点为准。

十四、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五、服务责任

1、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食材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食材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乙方原因导致所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食材质量原因导致采购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3、由于甲方是教育行业,乙方应做好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各项合理要求,遵守幼儿园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乙方在供货周期内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中标供应资格。

5、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6、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将下周需求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食材，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十六、其它

1、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本合同正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如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4、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附件

附件1：送货清单

附件2：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部门采购验收表

附件3：项目考核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送货清单

送货清单

客户名称：

订单号：

送货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餐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预定数	实收数	原单价 (元)	原金额 (元)	折扣率 %后 单价 (元)	折扣率 %的 金额 (元)	备注
1									
2									

总金额大写：

合计： ¥

制单人：

送货单位盖章：

收货人签名：

发货人：

送货人签名：

验收人：

品控人签名：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附件2：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部门采购验收表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部门采购验收表

[illegible]

附件3：项目考核表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项目考核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次扣5分；		
	4	未按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次扣2分；		
	7	未按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三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11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2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服务	1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14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 分；		
	15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其它	16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每次扣5分；		
	17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6-03100**

采购项目编号：**SC20ZC26019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晟采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SC20ZC26019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晟采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SC20ZC26019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第二幼儿园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晟采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SC20ZC26019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晟采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